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 707,3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8%。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 707,3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73.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注 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54,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5.62%	2.02%	偿还债务
		65,50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7年2月4日		6.81%	2.45%	
合计		119,500,000	-	-	-	-	-	12.43%	4.47%	-

注：指截至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124,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12.90%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2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 （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707,300,000股 ^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3.57% ^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26.48% ^注

注：指本次质押变动（包括2025年2月12日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后。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于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9%	711,800,000	707,300,000	73.57%	26.48%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711,800,000	707,300,000	73.08%	26.48%	0	0	0	0

1、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中,预计 40,835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42.1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41.02 亿元;其中,预计 28,350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29.2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7.8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